附件3

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社会联络部指导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开展的、面向全国青年群体的竞赛活动。

第二条 大赛旨在引导和激励青年群体投身绿色科技创新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破题，推动青年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条 大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赛者选择参赛主题并提交参赛作品，由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创新意义、社会价值与推广前景的优秀作品，并组织科技成果的展示、交流活动。

第四条 大赛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与创新，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制定、审议、修改大赛章程、大赛通知和评审规则；

（二）决议大赛评审名单；

（三）筹集、管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等所需经费；

（四）对大赛秘书处提交的问题进行审议、协调；

（五）监督大赛组织实施过程；

（六）决定其他应由组织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秘书处设在全国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中心。

秘书处职责如下：

1. 起草大赛章程、方案、通知等文件；
2. 研究提出专家评审名单；
3. 组织网络公示、新闻宣传、总结表彰等活动；
4. 完成文件报送、材料整理、意见征询、组织联络等日常协调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聘请的政府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绿色科技创新领域的专家或者技术骨干组成，负责独立开展作品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确保评审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性；

（二）组织初审和复审、终审环节的评审工作，终审采用公开答辩制，评审委员可在答辩前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三）确定参赛作品的获奖等次，并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

第八条 大赛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按照竞赛规程，对所有报名参赛作品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二）授权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结束前接受参赛单位和参赛者、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实名举报；

（三）在终审结束前，如出现被举报作品，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举报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单位进行质询；

（四）投票表决被举报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九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举报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对提供明确举报对象、举报证据的举报，方可受理。资格审查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2/3方可根据举报材料、作品作者及单位证明材料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

对评审期之前的举报，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2/3以上认为举报属实，则撤销该作品参赛资格，评审委员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

对评审期之后的举报，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2/3以上认为举报属实，则撤销该作品所获奖项，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布。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大赛面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启申报，参赛者须为年龄范围在18周岁（含）至35周岁（含）的青年。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须为大赛终审前两年完成的科技创新作品，以个人作品或团队作品进行申报，1名参赛者只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报名1个作品参加主体赛，不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重复参赛。个人作品有关成果均为第一作者且合作者不得超过两人。团队作品须设负责人1名、成员1-7名，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每个作品须设指导教师或指导专家1-2名，每名指导教师或指导专家最多指导2个作品且不可以选手身份参赛。

第十二条 大赛设置在校学生组和在职青年组。每个作品只可参加1个组别，不得兼报。作品以成员最高学历划分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组别。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若在举办大赛终审当年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学历申报。

第十三条 大赛将契合绿色科技创新主题设置不同赛道，根据赛道要求设置不同作品提交形式，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大赛将推动“揭榜挂帅”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赛道，聚焦绿色科技创新领域前沿和核心技术，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

第十五条 参赛者须具备基本的科学理论知识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能独立完成大赛作品，且参赛作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借用他人作品，若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及法律法规条例，一经发现取消参赛相关权利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完成申报后，作品名称、成员、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参赛作品应当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社会价值。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涉及新品种发现与培育、国家保护级别动植物研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研究等内容时，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作品展示与交流

第十八条 大赛秘书处将组织学术交流、优秀作品现场展示、优秀青年人才分享、作品成果孵化等系列活动。

第十九条 大赛秘书处拥有组织孵化获奖作品的权利，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作品参赛者和其所属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大赛秘书处拥有获奖作品介绍内容及评审评语的使用权。

第五章 奖励与荣誉

第二十一条 大赛设置等级奖，对大赛作品进行金、银、铜奖和“揭榜挂帅”擂主作品、优秀作品评定，各等级获奖比例将根据当年的参赛规模和作品质量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大赛组委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指导老师或指导专家姓名）。

第二十三条 担任项目指导教师或指导专家，指导项目获金奖或2个银奖，由大赛组委会向指导教师或指导专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指导专家”证书。

第六章 赛程安排

第二十四条 赛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组织申报阶段：[发布大赛通知，参赛项目通过大赛官方报名系统进行申报。](https://green-innovation-youth-competition.wegic.app/%EF%BC%89%E5%8F%91%E5%B8%83%E5%A4%A7%E8%B5%9B%E9%80%9A%E7%9F%A5%EF%BC%8C%E9%9D%A2%E5%90%91%E7%9B%B8%E5%85%B3%E9%A2%86%E5%9F%9F%E7%9A%84%E9%AB%98%E6%A0%A1%E3%80%81%E7%A7%91%E7%A0%94%E5%8D%95%E4%BD%8D%E3%80%81%E4%BC%81%E4%BA%8B%E4%B8%9A%E5%8D%95%E4%BD%8D%E7%AD%89%E5%B9%BF%E6%B3%9B%E5%8A%A8%E5%91%98%EF%BC%9B%E7%82%B9%E5%AF%B9%E7%82%B9%E9%82%80%E8%AF%B7%E5%90%84%E7%B1%BB%E7%BB%BF%E8%89%B2%E5%88%9B%E6%96%B0%E4%B8%BB%E4%BD%93%EF%BC%8C%E5%8F%82%E8%B5%9B%E9%A1%B9%E7%9B%AE%E9%80%9A%E8%BF%87%E5%A4%A7%E8%B5%9B%E5%AE%98%E6%96%B9%E6%8A%A5%E5%90%8D%E7%B3%BB%E7%BB%9F%E8%BF%9B%E8%A1%8C%E7%94%B3%E6%8A%A5%E3%80%82)作品申报主体需提交承诺书，申报单位须对作品进行审核和公示，并接受大赛组委会检查。

2.资格审查阶段：大赛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正式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作品。

3.作品初审和复审阶段：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行初审和复审，产生入围终审答辩的名单，赛事奖项将通过终审答辩产生。

4.终审答辩及公示阶段：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入围终审答辩名单的作品进行终审，采用答辩和展示形式，评选出金、银、铜奖，并进行公示。

5.总结及表彰阶段：根据终审结果组织总结表彰活动，展示大赛获奖作品，公示结束后颁发获奖证书。

6.项目孵化阶段：结合终审结果，组织行业专家、企业高管、创投顾问对优质作品进行孵化指导。

7.成果转化阶段：推动优质项目与投资、科研、创业机构的资源对接，推动项目多形式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将在大赛通知中公布，并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宣传。

第七章 评审标准与流程

第二十六条 评审标准将包括作品的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市场潜力、社会影响等多个维度。

第二十七条 评审流程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三个阶段，初审和复审由专家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终审采用答辩和展示的形式。

第八章 投诉与申诉机制

第二十八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单位下届参赛资格。

第二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15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秘书处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该作品、指导教师获得的奖励，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单位下届参赛资格。

第三十条 大赛设立投诉与申诉机制，参赛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大赛秘书处负责受理申诉，并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大赛专用网站为lvchuang.china.com，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